

威海市教育局 关于优化调整中心城区中考艺术体育 特长生招考政策的通知

威教字〔2024〕37号

各区市教体局，国家级开发区教体中心，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鲁政办字〔2021〕136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初中学生学业考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威政办发〔2014〕4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威海市初中学生学业考试改革的实施意见》（威教发〔2014〕13号），为促进中心城区普通高中特色化高质量发展，构建艺术体育人才招生、训练、培养“一条龙”体系，打造一批有影响、可持续发展的优秀艺术体育团队，结合现行高考政策和我市实际，借鉴省内部分地市做法，在广泛征求各区市、学校意见的基础上，决定从2025年起，优化调整中心城区中考艺术体育特长生招考政策，具体如下。

一、招生类别

艺术特长生分为校考专业（高水平艺术团、综合艺术）和统考专业（美术、普通音乐）；体育特长生根据招生学校教学条件、特色发展和培养需求设置专业类别，主要设置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健美操、棒球、垒球、羽毛球、网球、橄榄球等

项目。

二、考试内容

坚持选才和发展导向，依据专业要求，考查考生所具备的基本专业素质和技能。艺术特长生专业考试内容总体保持不变，体育特长生专业考试取消身体素质测试，只进行专项技术测试。艺术特长生校考专业考试由招生学校自行组织，艺术特长生统考专业和体育特长生专业考试由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具体测试办法与评分标准另行通知。

三、录取办法

艺术、体育特长生均实行综合成绩录取，综合成绩由文化成绩和专业成绩组成，满分为 560 分。

（一）艺术特长生。

1. 校考专业。

高水平艺术团按照招生计划数 1:1 的比例划定专业考试合格线，综合艺术按照招生计划数 1:1.5 的比例划定专业考试合格线。专业考试合格线上考生，根据报考志愿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录取，其中，高水平艺术团考生的文化成绩不得低于报考学校普通生资格线的 75%，综合艺术考生的文化成绩不得低于 300 分。

2. 统考专业。

美术专业按照招生计划数 1:2 的比例划定专业考试合格线，普通音乐专业按照招生计划数 1:1.5 的比例划定专业考试合格线。专业考试合格线上考生，根据报考志愿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

录取，其中，考生文化成绩不得低于报考学校普通生资格线的85%（报考威海艺术学校的考生文化成绩不得低于300分）。

校考专业和统考专业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text{综合成绩} = \frac{\text{专业成绩} \times 560}{\text{专业总分}} \times 50\% + \text{文化成绩} \times 50\%$$

（二）体育特长生。

专业成绩满分为100分，最低资格线为60分，达到资格线考生方能参加专业合格划定。按照各专业招生计划数1:1.2的比例划定专业考试合格线，专业考试合格线上考生，根据报考志愿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录取，其中，考生文化成绩不得低于200分。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text{综合成绩} = \frac{\text{专业成绩} \times 560}{\text{专业总分}} \times 70\% + \text{文化成绩} \times 30\%$$

初中阶段获得体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一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证书（国家体育总局网站可查询）的考生，直接录取，不占学校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

初中阶段获得体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二级运动员”等级证书（国家体育总局网站可查询）且等级证书大项与中考报考大项一致的考生，免于体育专项测试，专业成绩按照满分折算计入综合成绩。

录取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其道德与法治、地理、历史、生物学、信息科技、理化生实验技能6项考试科目和音乐、

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与学校课程 5 项考查科目以及综合素质评价的等级不再作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必备条件。

1. 初中阶段获得体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二级运动员”等级证书（国家体育总局网站可查询）的考生；

2. 初中阶段在教育或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中取得单项或集体项目前 8 名的考生（团体总分排名除外），比赛仅限于山东省运动会、中学生运动会、中小学体育联赛、锦标赛及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主办的其他体育赛事；

3. 初中阶段在威海市教育局或威海市体育局主办的市级比赛中取得单项或集体项目前 2 名的考生（团体总分排名除外），比赛仅限于市运动会、中小学体育联赛和锦标赛及威海市教育局主办的其他赛事。

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比赛成绩需在初中阶段获得，时间截至考生初四年级第一学期末，寒假前一天。

四、其他事项

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市，可结合实际参照制定本区市的优化调整办法并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工作站位。此次优化中考艺术体育特长生招生政策是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和《威海市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威体字〔2023〕5号）等文件

精神，促进我市学校艺术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学校艺术体育“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发展的重要保障，各相关单位要从讲政治、顾大局、保平安、促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此次政策调整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健全培养体系。各区市、学校要建立健全艺术体育人才“一条龙”培养体系，丰富“市、区市、学校”三级艺术体育活动和比赛体系，提升艺术体育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小学、初中、高中教育的连贯性、一致性，鼓励有条件的高中积极争创省级优秀人才集中培训试点。构建主体多元、途径多样、纵向畅通、横向多条的青少年人才培养网络，打造艺术高水平团体和体育高水平运动队，畅通优秀后备人才成长渠道。

（三）深化教体融合。充分发挥教育、体育系统优势，统筹利用资金、教练员和场地设施等资源，建立“共培共用”机制，统筹推动文化教学、竞技训练“双提升”，打通运动员输送通道，确保把优秀的学生“招进来”“送上去”。

（四）做好政策宣传。招生政策调整关系到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历来受到社会各界普遍关注，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招生考试部门和学校要加大本次政策调整的宣传和解读力度，通过区市、学校微信公众号等载体进行宣传，通过班会、家长会等形式进行解读，让家长、学生及时了解政策调整内容。

威海市教育局

2024年12月30日